

項目	收費上限(單位：元/新台幣)
就醫證明書(每份)	50
殘障證明書(每份)	500
英文診斷證書或證明書(每份)	500

附註：  
 1、本表依據醫療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。  
 2、以全民健康保險身分就診者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  
 3、健保給付項目，自費就診者依健保給付標準(1點值=1元)加2成為本縣之醫療收費標準；健保未給付項目(自費)，按本表收費。  
 4、自費且未納入本表之項目，應依據「花蓮縣醫療機構自費醫療項目收費審查作業」，檢具相關資料報本局核定。  
 5、各項費用不得超過本表所列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均內含基本材料費及處置費；若病患有個別需求而有使用其它特殊材料之必要，應經病患同意始得另行收取特殊材料費，收取費用應開立收據。  
 6、各類牙科醫療項目之收費，視治療難易程度不一、治療所需時間、材料、技術不同，應由醫師於治療計畫前詳細說明，並徵得病患同意後執行。



# ◎ 政 令 ◎

<b>花蓮縣政府令</b>	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 1110261098 號
---------------	--

修正「花蓮縣政府編制表」及「花蓮縣政府員額配置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花蓮縣政府編制表」及「花蓮縣政府員額配置表」

縣長 徐 榛 蔚

花蓮縣政府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縣長			一	
副縣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秘書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參議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六	
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十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處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十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薦任	第九職等	十四	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消費者保護官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十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	九	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	四十一	
督學	薦任	第八職等	三	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	
社會工作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		
營養師	師級		二	列師(三)級。	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三五	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十六	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三	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)。	
助理管理師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十四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十一		
主計處	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副處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三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處	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副處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	四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政風處	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副處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一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合 計			五三四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生效。





